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589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債 務 人 陳金水

債 務 人 王初惠

債 務 人 石敬義即王初惠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石敬德即王初惠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石庭守即王初惠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石瑞華即王初惠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石珩即王初惠之再轉繼承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金水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01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02 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03 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04 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05 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06 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07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8 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
09 院查詢債務人陳金水之保險資料，然債務人之住所地在臺北
10 市文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
11 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
12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
13 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羅興文